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80.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0,243.1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424.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80.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0,243.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893.2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45.9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47.58
证券登记费减免	6.4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757.7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2022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90601048888888）、在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32010200511056）、在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6030078801500000868）、在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在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银行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9）对应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3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3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账号：26030078801500000868）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资金划转至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5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对应项目为“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045.8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549.11万元，总计593.99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6030078801500000868），用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公司已将“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32010200511056）进行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月2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93.9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593.99	用于募投项目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12,441.22	12,441.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百合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均未实施，公司将该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12,441.22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0.6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百合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合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合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月2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5.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4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154.90	24,154.90	24,154.90	-	-	-24,154.90	-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否	16,595.00	16,595.00	16,595.00	-	16,045.89	-549.11	96.69	2023年12月	23,689.17	是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8,371.72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69.5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是	-	12,441.22	12,441.22	3,045.93	9,834.91	-2,606.31	79.0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51.99	7,058.39	7,058.39	-	7,058.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243.11	60,249.51	60,249.51	3,045.93	32,939.19	-27,310.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合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2、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5,267.5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2,441.22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34.91万元，进度约为79.05%。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备案审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2月。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部分附属工程的建设收尾及后续项目验收工作。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为严格把控公司项目建设的整体质量，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87,078,233.8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扣减累计已回购的库存股1,726,100股，即62,273,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705,425.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0,015,3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6,720,813.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74%。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705,425.00	47,165,400.00	47,234,7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434,924.35	139,309,114.98	169,065,646.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87,078,233.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105,5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1,105,5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6.9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2025年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张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顾庆刚，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翔，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德股份、邦德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鸿彦，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顾庆刚、签字会计师孙翔、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鸿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0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424.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243.1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26年12月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96.69%	2023年12月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79.05%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A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C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E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183	021184	024491	02714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注：

（1）本公告仅针对Y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详见2024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自2026年4月16日起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专门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

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对应类别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达到或接近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10）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